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GZAA6F00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广州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州港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州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州港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1,351,351,351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9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98.9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5,188,679.25 元及对应增值税 311,320.75 元后的余款 3,994,499,998.96 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为 3,999,999,998.9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用、印花税、登报费、制作费 8,653,873.9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1,346,125.04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2)。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余额	3,994,499,998.96
减:已支付的中介费用	3,465,194.67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0,099,911.31
其中:2022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78,118,069.49
补充流动资金	548,100,843.06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含中介费)	553,880,998.7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756.34
加:募集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13,115,665.5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24,047,802.1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其中: 现金管理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广场支行	44050147004100000126	645,419,755.03	6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120907233010404	1,125,144,929.62	1,125,144,929.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8800188000079513	3,265,985.71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8800181000017368	469,119,921.22	469,119,921.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3602000519201124611	747,210.57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3602000514200019534	280,350,000.00	280,350,000.00
合计		2,524,047,802.15	2,514,614,850.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55,544.7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GZA60506)。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及已支付 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
1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	2,671,900.00	2,671,900.00
2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	281,406,017.63	281,406,017.63
3	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	269,803,081.13	269,803,081.13
4	律师费用	943,396.23	943,396.23
5	会计师费用	556,603.76	556,603.76
6	制作费	66,037.74	66,037.74
	合计	555,447,036.49	555,447,036.49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授权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年末余额	本年利息	期限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125,144,929.62	8,155,006.51	7 天滚存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港湾广场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640,000,000.00	1,025,694.45	7 天滚存	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年末余额	本年利息	期限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80,350,000.00	562,980.70	7 天滚存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469,119,921.22	1,500,860.80	7 天滚存	否
合计		2,514,614,850.84	11,244,542.46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991,346,125.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0,099,91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0,099,91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	—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83,010,012.55	83,010,012.55	-1,116,989,987.45	6.92	2026年6月	—	—	否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29,300,078.78	529,300,078.78	-470,699,921.22	52.93	2023年6月	—	—	否
南沙港区11号12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19,688,976.92	319,688,976.92	-280,311,023.08	53.28	2023年6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000.00	1,191,346,125.04	1,191,346,125.04	548,100,843.06	548,100,843.06	-643,245,281.98	46.01	—	—	—	否
合计	—	4,000,000,000.00	3,991,346,125.04	3,991,346,125.04	1,480,099,911.31	1,480,099,911.31	-2,511,246,213.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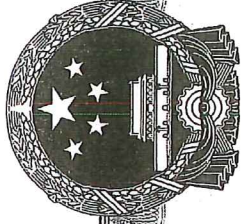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55,544.70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10月8日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速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授权额度不超过33亿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注1:附表“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用、印花税、登报费、制作费8,653,873.92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等3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处于在建状态,故无法测算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增资319,688,976.92元以实施南沙港区11号12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

注4:2022年12月,由于人员误操作,将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监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划付至南沙港区11号12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金额共计26.66万元。公司在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采取措施,通知相关方将上述资金退还,并于2023年2月完成相关更正工作。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傅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11月14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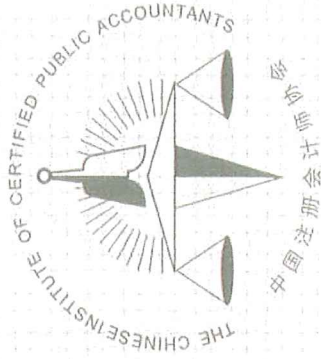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陈锦棋
Full name	陈锦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01-10
Date of birth	1960-01-1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001100079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6001100079



陈锦棋(44010077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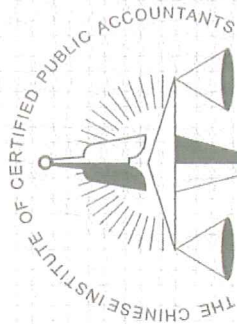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4年06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6月换发



姓名: 陈锦棋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日
/d



证书编号: 51010002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4 月 换发



文娜杰(S1010002006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文娜杰(S1010002006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文娜杰(S1010002006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姓名: 文娜杰
证书编号: 510100020061



姓名: 文娜杰
Full name: 文娜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7-17
Date of birth: 1982-07-17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8207172966
Identity card No. 4304811982071729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t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